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2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3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7,012,6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856%;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07,57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导致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股份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13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7,012,62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856%; 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07,57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1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 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7,012,62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856%。按照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484,352	100.00	584,471,730	100.00
股份总数	591,484,352	100.00	584,471,73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07,57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114%;按照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484,352	100.00	587,276,779	100.00
股份总数	591,484,352	100.00	587,276,77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004,158,093.6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75,341,963.82元、流动资产1,622,850,829.69元(已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5%、1.74%、3.08%。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职工监事罗雪峰先生的配偶卢玉春女士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入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姓名	买入方式	买入时间	买入均价(元/股)	买入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卢玉春	集中竞价	2021.1.29	4.32	3500	0.00059%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系其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股东大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保证回购工作的高效开展,公司2020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和《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

2021年5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6)。

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7)。

三、通知债权人及股份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一)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困股份回购需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1-28)。

(二)股份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导致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4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5日9:15-15:00。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锦文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67,397,10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004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67,360,00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0.988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7%。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人, 代表股份1,619,835股, 占公司总股本0.687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7,397,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19,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俞克先生、张纪兵先生和陈卉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俞克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0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7,397,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19,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7,397,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19,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7,397,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19,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7,397,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19,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7,397,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19,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8、审议通过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7,397,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19,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兰昌、李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 (深圳) 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45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10084-01号

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叶兰昌律师、李晖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五)《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七)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八)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法律规定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锦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4.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7,360,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887%。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王环忠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所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7,397,10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19,8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7,397,10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19,8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7,397,10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19,8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7,397,10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19,8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7,397,10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19,8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397,10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19,8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397,10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19,8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397,10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19,83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震国
承办律师:	
	叶兰昌
承办律师:	
	李 晖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 年5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1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广蓉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1人,实际出席持有人21人, 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0.00万份, 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持有人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0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俞克先生、张纪兵先生和陈卉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俞克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0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同意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 锁定期满后,有权决定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或者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名下;

(10)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11)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